

#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津03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重庆广微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77号万豪酒店六楼。

法定代表人：蔡彤，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长慢，重庆华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韵文，重庆华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天津弘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开发区翠亨村D座12门102室及D-12-11地下室。

法定代表人：尹盛斌，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蓓春，男，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重庆广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广微公司）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1）津0116破申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根据重庆广微公司提交的证据，目前尚无法认定天津弘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泽公司）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对重庆广微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弘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

重庆广微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请求撤销（2021）津 0116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庆广微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1. 一审法院对重庆广微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重庆广微公司举示的证据充分证明弘泽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而弘泽公司并未举示任何证据证明其偿债能力及资产情况；2. 一审法院错误适用法律，严重侵害重庆广微公司等众多债权人的利益。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判断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除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外，还应同时判断债务人是否具备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本案中，根据重庆广微公司一审提交的终结执行程序裁定书和当庭陈述，重庆广微公司对执行法院冻结的弘泽公司持有的两个公司股权不要求进行处置，查封的不动产因设定有抵押权或轮候查封暂不具备处置条件，故弘泽公司并非无财产可供执行，不足以认定弘泽公司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重庆广微公司仍有可能通过执行程序实现民事权利。另外，弘泽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拥有多个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因目前所涉案件较多，各项权益的处置尚需经过一定期间以使债务获得有序清偿。综合考量弘泽公司相关情况，一审法院对重庆广微公司申请对弘泽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不予受理，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振英
审	判	员	毕云生
审	判	员	张 振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朱茜茜
书	记	员		陈宏伟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